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6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三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3,602,8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述对象具体认购及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72,231	90,000.00	-5.13
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6,115	45,000.00	3.45
3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86,115	45,000.00	3.45
4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6,115	45,000.00	3.45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5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86,115	45,000.00	3.45
6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6,115	45,000.00	3.45
合计		<b>553,602,806</b>	<b>315,000.00</b>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58,172,23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6,217,09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由49.84%下降至44.71%，变动比例为下降5.1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6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